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奥园美谷”变更为“*ST 美谷”，股票代码仍为 0006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3、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奥园美谷”变更为“*ST 美谷”；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0615”；

4、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5 月 5 日；

5、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依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ST)。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4、依据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第一款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奥园美谷”变更为“*ST 美谷”。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 1 天，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3 年，公司继续面临严峻的考验，不仅要全力以赴协调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化解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的连带清偿责任、降低并化解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定融理财产品承担的担保风险，实现涅槃重生，还要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力争将净资产由负转正，使公司尽快满足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协调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作为债务主体，要积极控制信达资管诉讼的关联影响，限期尽快化解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保证公司的各业务版块日常经营安全和现金流安全，尽快提供增信、化债、引入战略投资人等可行性方案文件，增强董事会对现有重大债务风险的处置解决信心，坚决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二)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变卖处置其价值相当的具备流动性和补充现金流的相关项目及物业用于清偿债务,加快处置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奥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该相关项目、物业及股权处置款项将专用于偿还股权转让对价尾款,以补足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三)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应当协调相关关联方,积极联络沟通并协商相应投资人,根据公布的兑付方案,主动开发开放房源等形式削债,降低并化解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定融理财产品承担的担保风险。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提质增效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针对重点领域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公司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在总结过去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做好提质增效。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咨询电话:020-84506752;

2、电子信箱: 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3、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